采购合同

（2026年息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农药采购）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　息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 应 商）：　中垦现代农业服务（安徽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息县农业农村局、息县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：息财公开-2026-03-3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供货产品参数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产品名称	牌号商标	规格型号	制造厂商	计量单位	数量（吨）	单价	合计	交货时间
430g/升戊唑醇悬浮剂	黄龙鼎秀	20g*300袋	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	吨	4.07725	186400	7600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　仟　佰　柒　拾　陆　万　零　仟　零　佰　零　拾　零　元（¥ 760000　）								

二、杀菌剂，产地及标准

1、该批产品为　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　出厂的经过有关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。交货时必须附具该批产品的检验报告。

2、本合同所指的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内容及各项要求，同时应达到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。

三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乙方送货到息县，交货地点为息县各乡(镇)、村。

四、技术指导：要求乙方供货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。

五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。

六、验收方式：乙方在甲方的引领下将货物送达各乡（镇）、村并取得收货清单。交由甲方汇总后出具验收报告。同时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随机抽样签字封存，以备质量检验(样品保存在甲方)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18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97%，剩余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10个月后若无质量问题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%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产品，或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%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，自收到产品起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违规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2日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

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解，也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，或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息县权威部门鉴定，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息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。

甲　　方（公章）：
息县农业农村局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376-5951531

地址：息县息州大道东段

息县农业农村局统一信用代码：
11411528728666809B

日期：

乙　　方（公章）：
中垦现代农业服务（安徽）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陈周海

联系电话：

地　　址：安徽省宿州市高新经济开发区拂晓大道与汴阳三路交叉口互联大厦17楼东侧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

账　　号：12126001040050863

信用代码：91341394MAD55BJW5J

日期：